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61號

原告 陳好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主張執行債權其中利息新臺幣（下同）87,466元，及本金48,828元自94年8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即97,843元、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8年2月16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即25,364元，共計210,673元已罹時效，而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10,6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